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楚发改价格〔2021〕357号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加快燃煤发电 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及完善电解铝行业阶梯 电价政策文件的通知

楚雄供电局，各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将《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913号）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91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政府办，州市场监管局，州能源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印发



特 急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价格〔2021〕913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 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云南电网公司、保山电网公司、农垦电力公司、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各市场主体：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精神，加快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电价的机制，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结合云南省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自2021年10月15日起，云南省燃煤发电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交易价格在“基准价+上下浮动20%”范围内形成，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

不受上浮 20% 限制。

二、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取消云南电网、保山电网和农垦电力供电范围内的工商业目录电价，目前尚未进入市场的用户尽快进入市场。对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代理购电的有关要求另行通知），电网企业尽快发布首次向当地代理用户售电的公告，公告 1 个月后按代理购电价格水平向代理用户售电，之前继续按原目录销售电价水平执行。已参与市场交易、改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其价格按电网企业代理其他用户购电价格的 1.5 倍执行。

三、保持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农业用电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四、推进建设公平、公正、公开的电力市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制定并不断完善市场交易规则，对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进入电力市场不得设置不合理门槛，不得组织开展电力专场交易，对市场交易电价在规定范围内的合理浮动不得进行干预。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要严格执行交易规则、服务市场主体。

五、加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会同有

关部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价格串通、哄抬价格、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电力企业、交易机构参与电力专场交易和结算电费等行为，以及地方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等行为，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维护良好秩序。

保山电网、农垦电力公司以及文山、怒江、迪庆、德宏、丽江和临沧（沧源、永德、镇康）6个原电价体系相对独立的州（市），请按本通知要求在2021年10月25日前发文调整当地目录销售电价，仅保留居民、农业目录销售电价。

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云南电网销售电价表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23日

抄送：云南省市场监管局、云南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3日印发



云南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 及附加合计 （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元/千瓦时）						
			不满1千伏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下		农网还贷 资金	重大水利 工程建设 基金	大中型水库 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	地方水库 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	可再生能源 电价附加	地方水利 建设基金	
一、居民生活	(一) 一户一表	每年12月 至次年4 月执行价 梯电价	每月0—170千瓦时	0.423625	0.413625	0.413625	0.026375	0.02	0.001125	0.00375	0.0005	0.001	免征
			每月171—260千瓦时	0.473625	0.463625	0.463625	0.026375	0.02	0.001125	0.00375	0.0005	0.001	免征
		每月超过261千瓦时及以 上	0.773625	0.763625	0.763625	0.026375	0.02	0.001125	0.00375	0.0005	0.001	免征	
	(二) 合表用户	每年5月至11月执行统一电价	0.423625	0.413625	0.413625	0.026375	0.02	0.001125	0.00375	0.0005	0.001	免征	
			0.483625	0.473625	0.473625	0.026375	0.02	0.001125	0.00375	0.0005	0.001	免征	
	(三) 执行居民生活电价的非居民用户		0.483625	0.473625	0.473625	0.046375	0.02	0.001125	0.00375	0.0005	0.001	0.02	
二、农业生产用电		0.430875	0.420875	0.410875	0.021125	0.02	0.001125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其中：原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299	0.294	0.289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备注：农业排灌、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价格〔2021〕916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完善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农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为充分发挥电价杠杆作用，降低碳排放强度，推动电解铝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39号）转发你们，并结合云南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严格执行阶梯电价分档和加价政策

自2022年1月1日起，云南省内电解铝企业用电阶梯电价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39号）规定的分档、加价标准

执行。

二、严禁对电解铝行业实施优惠电价政策

全省范围内已经实施和组织的对电解铝行业的优惠电价政策立即取消。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电解铝企业全部用电价格不再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实施优价满发推动水电铝材一体化发展专项用电方案的通知》（云发改产业〔2018〕80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明确弃水电量消纳主体及弃水电量规模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507 号）的价格机制形成，其用电价格依法依规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方式形成。

各州（市）要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严禁出台优惠电价政策，全面清理并取消各种形式的优惠电价政策和措施。

三、其他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有关部门对全省所有电解铝企业开展专项节能监察。省发展改革委根据节能监察结果，于每年 4 月 15 日前确定上年度应执行阶梯电价的电解铝企业名单，明确电价分档、加价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同时转发电网企业。每年 4 月底前，电网企业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确定的电解铝企业名单、加价标准和加价电费总额向用户发出缴费通知单，及时足额收取加价电费。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会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电解铝企业、电网企业严格执行阶梯电价政策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现行针对电解铝行业实施的、与国家政策不符的其他差别化电价政策相应停止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实施优价满发推动水电铝材一体化发展专项用电方案的通知》（云发改产业〔2018〕80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明确弃水电量消纳主体及弃水电量规模有关事项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507号）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废止。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25日

抄送：云南市场监管局、云南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21〕123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电解铝行业 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江苏省、福建省、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浙江省、广东省能源局，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健全绿色价格机制，充分发挥电价杠杆作用，推动电解铝行业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强度，服务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现就完善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阶梯电价分档和加价标准

（一）分档设置阶梯电价。按铝液综合交流电耗（含义及计算方法见附件）对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进行分档，分档标准为每吨 13650 千瓦时。电解铝企业铝液综合交流电耗不高于分档标准的，铝液生产用电量（含义见附件）不加价；高于分档标准的，每超过 20 千瓦时，铝液生产用电量每千瓦时加价 0.01 元，不足 20 千瓦时的，按 20 千瓦时计算。

（二）稳步调整分档标准。自 2023 年起，分档标准调整为铝液综合交流电耗每吨 13450 千瓦时（不含脱硫电耗）；自 2025 年起，分档标准调整为铝液综合交流电耗每吨 13300 千瓦时（不含脱硫电耗）。

（三）基于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动态调整加价标准。鼓励电解铝企业提高风电、光伏发电等非水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减少化石能源消耗。电解铝企业消耗的非水可再生能源电量在全部用电量中的占比超过 15%，且不小于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激励值的，占比每增加 1 个百分点，阶梯电价加价标准相应降低 1%。

二、严禁对电解铝行业实施优惠电价政策

（一）严禁出台优惠电价政策。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严禁对电解铝行业实施优惠电价、组织电解铝企业电力市场专场交易等，已经实施和组织的应立即取消。严禁出台优惠电价政策情况纳入省级人民政府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二）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未如期缴纳加价电费或节能

目标未完成的电解铝企业，不得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全部用电执行保底价格。

（三）加强自备电厂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电解铝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收取相应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系统备用费和政策性交叉补贴，并严格执行阶梯电价政策，不得自行减免。

三、加强加价电费收缴工作

（一）开展专项节能监察。每年一季度，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对当地所有电解铝企业开展专项节能监察，于3月底前形成节能监察结果，包括当地所有电解铝企业上年度及节能技术改造前后（如有）的铝液综合交流电耗、铝液生产用电量等，节能监察结果应同时转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二）规范加价电费收缴方式。电网企业要于每年3月底前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本经营区电解铝企业上年度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完成情况。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依据节能监察结果、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完成情况，在每年4月15日前确定上年度当地所有电解铝企业应执行的阶梯电价分档、加价标准和加价电费总额，并将企业名单及应执行的阶梯电价分档、加价标准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上年度进行节能技术改造的电解铝企业，改造达标后的铝液生产用电量不加价。电解铝企业出现合并、分立情况的，由使用其存续电解铝生产线的企业承

担缴纳加价电费责任。电网企业应根据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电解铝企业名单和加价电费总额，及时足额收取加价电费。

（三）强化加价电费收缴。应执行阶梯电价加价的电解铝企业须及时足额缴纳加价电费。对收到电网企业加价电费缴纳通知单 90 天后仍未缴纳的电解铝企业，应缴纳加价电费按原加价标准 1.5 倍执行，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时相应扣分，并依法依规对企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对拥有自备电厂的电解铝企业，各地要切实加强加价电费收缴工作，确保政策公平公正落实。

四、完善加价电费资金管理使用制度

实施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形成的加价电费资金，电网企业要单独记账、单独反映。其中，10%留电网企业作为输配电准许收入外的收入；90%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统筹管理使用，专项用于支持高耗能行业节能改造和转型升级、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等。

五、加强阶梯电价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会同、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督促电解铝企业、电网企业严格执行阶梯电价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组织力量不定期对各地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和抽查，必要时进行交叉检查。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现行针对电解铝行业实施的、与本通知不符的其他差别化电价政策相应停止执行。

附件：主要技术指标含义及计算方法



抄送：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1年8月27日印发



附件

主要技术指标含义及计算方法

一、铝液生产用电量

指电解铝企业报告期内电解铝液生产中消耗的交流电量(包括电解铝液生产、电解槽启动、停槽短路口压降、系列烟气净化、整流、空压机、物料输送、动力照明等辅助附属系统消耗的交流电量和线路损失),含自备电厂电量、电网购电量、电力市场交易电量等。

二、铝液综合交流电耗

指电解铝企业生产每吨电解铝液平均消耗的交流电量。计算方法如下:

$W_{zj} = Q_{zj} / P_{ly}$, 式中:

W_{zj} —报告期内铝液综合交流电耗(千瓦时/吨);

Q_{zj} —报告期内电解铝企业铝液生产用电量(千瓦时);

P_{ly} —报告期内电解铝企业电解铝液产量(吨)。

